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074801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，卻於臺北市○○養護所執行護理人員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1 日請訴願人陳述說明並製作談話紀錄。嗣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，乃以 94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074801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7 條規定：「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，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，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，不在此限。」

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規定：「養護機構應置工作人員並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

二、護理人員：負責辦理護理業務與紀錄，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位護理人員值班，每養護 20 位老人應置 1 人。……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

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

.. 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

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：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不知已？及違反護理人員法，因不熟悉相關法令，並為維護養護所老人安危而誤觸法令，實非故意，請念初犯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，卻於臺北市○○養護所執行護理人員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東區聯合稽查站 94 年 3 月 2 日訪談案外人○○○（○○養護所負責人）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證，應可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罰鍰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法令，並非故意等節。經查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，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，依前揭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，本人及其雇主即應受罰，尚難以不知法令而邀免責。另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意旨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是訴願人主張並非故意乙節，亦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